

应急管理部政治部关于危险化学品 重大危险源企业 2021 年第二次安全专项检查督导 拟奖励对象的公示

为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管控，2021 年 9 月至 12 月，应急管理部组织应急管理部和消防救援机构，对全国重大危险源企业开展 2021 年第二次全覆盖检查。本次检查的制度化、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，精准排查治理了一大批安全风险隐患，为全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保持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。云南、吉林、辽宁、河北、山东有关工作组织落实有力，在应急管理部督导中综合排名前 5 位。根据《应急管理系统奖励暂行规定》，拟对上述 5 省在工作组织实施中作出突出贡献的赵永兴等 20 名同志实施奖励。

为充分发扬民主，广泛听取意见，接受社会监督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2 日。如对拟奖励对象有异议的，请于公示期内向应急管理部政治部反映。反映形式为电话、信函、电子邮箱，信函以到达日邮戳为准。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，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应署实名，并提供联系电话。

电 话：010-83933940

电子邮箱：yjglbrss@163.com

通信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70号

邮政编码：100054

附件：拟奖励对象名单

应急管理部政治部

2022年3月28日